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18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有关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已办理完成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拟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华夏控股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为标的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募可交债"),本次公募可交债发行将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华夏控股将以持有的部分公司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公募可交债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华夏控股及公募可交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华夏幸福1,000万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913,934,842股的0.26%)担保及信托登记,将前述股票划入为公募可交债发行开立的"华夏控股-招商证券-20幸福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担保及信托专户划转股份数量后续将根据公募可交债发行情况进行调整;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名义持有人,并以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入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在行使表决权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在不损害公募可交债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华夏控股的意见办理。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展情况

华夏控股及其发行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私募可交债")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华夏幸福2,500万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的担保及信托登记,以置换私募可交债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收到的华夏幸福2019年度现金分红。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三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共办理了华夏幸福29,823.26万股(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

上述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私募可交债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名义持有人,并以各期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入华夏幸福证券持有人名册;在行使表决权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在不损害私募可交债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华夏控股的意见办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夏控股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57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智能")于近日分别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2020年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2020年第二次充换电设备招标采购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合计中标金额约为42,569.85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家电网电能表类预中标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其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2020年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711-20OTL24422001),公司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公司预中标的电能表等产品总数量约为1,135,145只。其中:第一分标,A级(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616,506只;第二分标,B级(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211,144只;第三分标,C级(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56,600只;第四分标,D级(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4,030只;第五分标,集中器、采集器中标数量204,865只;第六分标,专变采集终端中标数量42,000只。根据公司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合计中标金额约为42,004.60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0103067191024_2018060501171107

二、国家电网充换电设备类预中标情况

国家电网公司于近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sgcc.com.cn 公告了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2020年第二次充换电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711-20OTL24522002),三星智能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三星智能中标产品为充电设备,根据公司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金额约为565.25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0103067174326_2018060501171107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三星智能合计中标金额约为42,569.85万元,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及三星智能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四、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及三星智能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064"、"2020-069"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包含共用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及二级全资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012号"公告。

一、担保进展的情况

2020年10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玖亿玖仟陆佰万元,占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1.31%,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10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2020年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约14226.95万元)。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 1000 万(含)以上项目。

风险提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2020年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出,自公示之日起3日内无异议后发出中标公告,截至2020年11月2日,尚未有相关利害关系人对本次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本次中标项目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2020年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
2.招标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14226.946015万
4.中标基本情况	集中器、采集器包3:(2154.475393万)、集中器、采集器包39:(1236.5025万)、集中器、采集器包56:(7289.9916万)、专变采集终端包2:(1045.978082万)、专变采集终端包24:(2499.99844万)、
5.履约期限	已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毛伟明
3.注册资本	829500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5.股东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14226.9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1.44%,以上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和时间受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2020年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出,自公示之日起3日内无异议后发出中标公告,截至2020年11月2日,尚未有相关利害关系人对本次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本次中标项目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

2.以上项目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关于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5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和《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0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2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131,592.7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1月4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0年11月5日; 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1月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1月9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0年11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0年11月4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0年11月3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关于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1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11月3日起暂停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代销机构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若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加代销机构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代销机构上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上述代销机构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述代销机构官方网站所示公告或相关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代销机构处于正常募集期的基金产品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代销机构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66-6788
公司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4)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03-1188
公司网址:http://www.bzfunds.com/

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0203

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8)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01-1566
公司网址:http://www.yilucaifu.com/

9)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19-9868
公司网址:www.tdyhfund.com

1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11)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571-86915761
公司网址:www.cd121.com

12)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88-5687
公司网址:www.buyforyou.com.cn

13)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14)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1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55 、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1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17)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980618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18)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9)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http://www.zts.com.cn/

2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22)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802-123
公司网址:https://www.zhixin-inv.com/

2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591-95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4)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05
公司网址:http://www.jzsec.com

25)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0
公司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26)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2303
公司网址:http://www.huaruisales.com

2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8)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

2、"永高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19日

3、"永高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3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24日

5、"永高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26日

6、"永高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0年11月19日

7、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永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永高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永高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高股份")A股股票(股票简称:永高股份;股票代码:002641)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10月27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6元/股的130%(即为8.01元/股),已经触发《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高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永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永高转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月7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核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 号),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 元,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深证上[2020]257 号"文同意,"永高转债"于2020年4月10 日起在为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9月17日进行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20年9月17日至2026年3月10日。

根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高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0/元;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20年6月4日起 "永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30元/股调整为6.16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永高股份;股票代码:002641)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10月27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 "永高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6.16元/股的130%元/股(即为8.01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 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3月11日)起至赎回日(2020年11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30%×253/365=0.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对于持有"永高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7元;对于持有"永高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 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永高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永高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永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11月19日起,"永高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11月19日起为"永高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永高转债"。自2020年11月19日起,"永高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11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永高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永高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永高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

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0576-81122181

联系人:陈志国、任燕清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永高转债"自2020年11月19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永高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永高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永高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的时间:2020年8月31日

报告公告的时间:2020年11月3日

1 重要提示

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76号文)批准,由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3日生效。本基金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63,791,190.9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因此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7月3日[1]发布了《关于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于同日日终确认进入清算程序,以2020年7月4日为基金开始清算日。

[1]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7月3日通过不同平台同时对外公开披露了《关于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中国证券报及其他部分媒体刊载时间为2020年7月4日。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并于2020年7月4日成立。其中,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表为薛志宏、赵楠、王实;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为李文龙、李翠;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为田雍、王健;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为黎明、陆奇。

本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清算程序。本基金清算期结束日为2020年8月31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都消费升级
基金主代码	0047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7月3日
运作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100,246.65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基本面为立足点,精选消费升级中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以分享中国经济增长与结构转型带来的投资机会。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行业与个股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市场发展趋势、风险控制要求等因素,制定本基金资产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准确把握整个宏观背景、人口结构变动、消费升级的前提下,紧跟中国居民消费升级趋势,秉承与公司业绩共同成长的价值投资核心理念,坚持消费类及相关领域资产作为本基金配置核心的原则,将行业分析与个股精选相结合,寻找出本基金所述消费及相关领域内表现优异的子行业和优质个股。个股分析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定性分析包括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经营战略、公司治理等,定量分析包括盈利能力、成长能力、各项财务指标分析以及估值分析等。 (1)消费升级的定义 本基金定义的消费升级是指,随着经济总量的扩张和国民收入的增加,一国或地区的消费水平呈不断改善和提升趋势,这种消费结构和层次的提升和演进,就是一国或地区的消费升级过程。 消费升级的源动力来自于经济的增长,但消费升级总是伴随着消费结构的变迁,使消费层次得以提升,形成新的需求并扩张内需,进而推动产业结构的升级转型,最终达到实现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目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完成了三次主线明确的消费升级过程,每一次升级过程,均对相关产业提供了巨大的驱动力,直接推动了我国经济三轮经济高速增长。消费升级为相关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机会和增长空间,包括耐用消费品、非耐用消费品和服务类消费,以及属于消费升级上下游产业链的产业或与上述行业上下游直接相关的产业,均有机会受益于消费升级进程。 本基金借鉴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的行业分类方法,定义消费升级主题行业包括:汽车、家用电器、纺织服装、农林牧渔、食品饮料、休闲服务、医药生物、房地产、电子、计算机、传媒、通信、银行、非银金融、商业贸易、共 15个申万一级行业,以及交通运输行业中的航空运输、有色金属中的黄金共 55 个申万二级行业。 未来,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行业发展、技术进步以及申万行业分类的调整,动态调整对于消费升级主题行业的定义,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2)精选消费及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以消费升级涉及的相关领域的资产作为核心配置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希望通过把握中国消费升级的方向,挖掘中国居民消费规模增长、消费品品质升级以及消费结构调整的投资机会。 (3)行业配置 在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基于对消费升级涉及的相关领域的具体行业进行分析,优选受益于消费升级的相关行业,结合行业景气度、行业整体估值、涨跌偏离度、风格变化及择时模型,优化配置各行业的权重。 股票组合建立后,本基金会进一步根据组合中个股价格波动、估值水平、特殊事件等,动态调整个股权重,使股票组合的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4)个股选择 本基金在选择个股时关注如下几个方面: 1)基本面 基金管理人将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优选消费及相关领域中成长性较好的行业和公司。股票研究团队重点覆盖,从行业空间、核心优势、公司治理等多方面进行研究。 2)估值水平 本基金注重个股估值水平研究,将以独有的成长性估值模型考察个股成长性和估值的匹配程度,如果估值比较合理或者低估就会选择买入并坚持持有,相反如果估值已透支了未来几年的业绩增长预期,即业绩增长的速度与股价和市盈率不相匹配,那么就会相应减持这种股票。 3、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主要用于提高非股票资产的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将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严格控制风险,追求合理的回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久期控制和结构分布策略为主,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等为辅,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基金管理人的债券研究团队会密切关注通胀、利率、期限、流动性、税收等因素,实时的确定各债券品种的公允价值。通过配置不同类别和期限的债券品种,达到债券组合的收益率目标。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以对冲系统性风险为目的,达到套期保值目的。基金管理人动态调整股指期货合约持仓品种、持仓数量,与现货相匹配,控制风险,并驻留相对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控制风险、平滑收益、锁定利润为主要目的。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基本面研究和未来走势预判,估算权证合理价值,同时还充分考虑其的流动性,谨慎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76号文)批准,由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3日生效。本基金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63,791,190.90份基金份额。2017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3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4财务报表

4.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年7月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2020年7月3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77,478.01
结算备付金	46,352.56
存出保证金	42,138.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17,175.98
其中:股票投资	12,917,175.98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151.08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79,503.87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13,862,80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105,439.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83.20
应付托管费	168.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1,406.15
应付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42,637.35
负债合计	151,334.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100,246.65
未分配利润	-388,781.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11,465.31

4.2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日
一、收入	-864,416.21
1.利息收入	67,460.8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7,460.80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581,734.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518,225.12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63,508.9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23,282.03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9,671.00
减:二、费用	728,609.14
1. 管理人报酬	397,221.27
2. 托管费	39,722.17
3. 销售服务费	
4. 交易费用	248,858.35
5. 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税金及附加	
7.其他费用	42,807.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3,025.3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3,025.35

注: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田雍、王健签字出具了中准专字[2020]10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基金财产分配

本基金于2020年7月4日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自2020年7月4日至2020年8月31日止的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资产处置情况

5.1.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777,478.01元,清算期间银行存款净流入人民币10,483,453.05元,于清算期结束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1,260,931.06元。

5.1.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0年7月3日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151.08元;清算期间计提应收债券利息人民币0.00元、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4,643.89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68.99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109.27元、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人民币0.00元;收到债券利息人民币0.00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人民币0.00元;清算期结束日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4,973.23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1.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型金融资产为12,917,175.98元,其中股票投资12,917,175.98元,债券投资为0.00元。截至最后清算日,股票投资资产余额为零。

5.1.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79,503.87元,均于清算期间收到,于清算期结束日应收申购款余额为零。

5.2负债清偿情况

5.2.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余额为人民币105,439.78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赎回款余额为零。

5.2.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683.20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零。

5.2.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68.32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零。

5.2.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0.00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交易费用余额为零。

5.2.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44,043.50元,均于清算期间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余额为零。

5.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2020年7月4日(基金开始清算日)至 2020年8月31日(基金结束清算日)止期间
一、资产处置损益	563,084.87
1.利息收入	4,822.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822.15
债券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74,023.6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679,364.62
债券投资收益	-
股利收入(股息红利税)	-5,340.9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5,869.32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8.38
二、清算费用	52,339.31
1. 交易费用	26,961.66
2.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3. 其他费用	25,377.65
三、清算净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745.56

注:此处的其他收入为赎回费收入。

5.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0年7月3日基金净资产	13,711,465.31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510,745.56
加:基金最后运作日客户赎回申请	-2,912,964.60
二、清算期结束日2020年8月31日基金净资产	11,309,246.27

注:2020年7月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收到客户赎回申请,赎回份额为2,995,644.37份,赎回申请日单位净值为0.9724,2020年7月6日确认赎回金额全额为2,912,964.60元。根据《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约定:"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用108.38元归入基金财产;2020年7月7日,本基金划付2,912,856.22元至客户账户。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清算期结束日2020年8月31日的剩余财产为人民币为11,309,246.27元。自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20年9月1日起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属份额持有人所有,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后续由于清算支付过程中所产生的划款手续费由剩余资产承担。

5.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管理人审核、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备查文件

6.1备查文件目录

1、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关于《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6.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18-8118。

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0年8月31日